**第5講：第一次周遊加利利（路5:1-39）**

系列：[路加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luke)

講員：文惠

5:1：“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，眾人擁擠祂，要聽神的道。”革尼撒勒湖也就是加利利海，也稱作提比哩亞海（約6:1，21:1）。

5:2-11記載了主耶穌呼召彼得、約翰、雅各和安德烈這四個門徒。

那時湖邊正停著兩隻船，有一只是西門彼得的，而船主正在洗網，這是漁夫在每次打漁之後的例行公事，以備下次再用。而加利利海的船一般都沒有蓬，長7-10公尺，用這種船來講道，一來可以避開人群的擁擠，二來又可以讓更多的人聽清楚。耶穌教訓完眾人之後，就對西門彼得說：“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漁。”在深水處下網打漁最好的時機通常是夜間而不是白天，並且彼得等人是有經驗的漁夫，但彼得還是依從主耶穌的話下網打漁，結果大豐收，漁網還差點裂開，這時西門彼得認識到主耶穌的神聖大能，頓時發覺自己的罪孽深重、無地自容，就像許多人越接近神就越覺得自己有罪和不配！

5:10：“不要怕！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了。”耶穌呼召彼得等人，賦予他們一個神聖的使命就是將人帶進神的國度裡，結果彼得等人就撇下所有跟隨耶穌，他們並不是第一次和耶穌見面（參約1:40-42，2:1-2），但這次他們顯然立定心志跟隨主耶穌。

5:12-14記載耶穌醫治一個痲瘋病人的事蹟。當時社會視大痲瘋為不潔的病，患者必須遠離人群而居，在路上遇見人也要遠遠的大聲呼喊：不潔淨，警告人避開。路加形容這個患者病情嚴重，因為他“滿身長了大痲瘋”，因著他對耶穌的信心，果然得到醫治。根據利14:2-32記載，痲瘋病患者痊癒後須有祭司驗明，以及獻上祭物，才可以回復正常的生活。耶穌敦促那人遵守律法，向祭司提出已蒙醫治的證據，向當權者見證基督的事工，並得到禮儀上潔淨的證明，好讓這個人能重新被社會接納。

5:15-16短短兩節記載了耶穌的名聲顯揚，吸引多人聚集，但主耶穌並沒有被人群牽著走，也沒有因著解決人的需要而忽略與天父的關係，祂寧願退到曠野禱告。

5:17-26記載有一天耶穌教訓人，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著。法利賽人名字意思是分離者。在耶穌時代，人數約有六千人左右，散佈在整個巴勒斯坦地，是會堂裡的教師，人們心目中的宗教楷模，自命為律法的護衛者，監管人們正確的遵行律法。教法師也就是文士，專研讀、解釋並教導律法，大都屬法利賽派。這時，有人用褥子抬著病人，從屋頂垂下去到耶穌面前，典型的巴勒斯坦的房子，都有一個平頂，人可以從外面的樓梯上走上去，屋頂通常是用一層很厚的粘土造成，經石輪壓過，下面藉樹枝編成的席子橫排在木梁上來支撐著。耶穌因著他們的信心，就赦免那病人的罪，解決他心靈最大的需要，但卻引起法利賽人的議論，指耶穌說了潛妄的話，因為在猶太神學中，連彌賽亞也不能赦罪，因此耶穌赦免人的罪就等於自稱是神。從普通人的角度來看，宣佈某人的罪獲著赦免很容易，因無從對證，但叫癱子起來這話就不容易，因為結果如何是有目共睹的。於是耶穌醫治癱子，叫他立刻起來，表明祂有神的權柄能赦免人的罪。

5:27-32記載利未那時正坐在進出口收稅的地方，耶穌呼召他，他就撇下所有跟從了耶穌。利未也是馬太在自己家裡為耶穌大擺筵席，有許多稅吏也在其中，對法利賽人來說，那些不守摩西律法和口頭遺傳下來的規條的人就是罪人，大家應該避開這些人免被污穢，但耶穌卻偏偏與這些人在一起，耶穌的回應是“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。”這話並非暗示法利賽人是無病的人或是義人，而是說人必須認識自己是個罪人，才能得到屬靈的醫治。

5:33-39記載法利賽人接著又提出施洗約翰和法利賽人的門徒常禁食，過刻苦簡樸的生活，但反觀耶穌的門徒又吃又喝。耶穌就以兩個比喻來回應他們。第一個比喻是新郎與陪伴之人，新郎就是耶穌，當耶穌和門徒在一起的時候，門徒應當歡喜快樂而不是禁食，但當耶穌離開他們之時（新郎被帶走），禁食卻是合宜的，因為禁食是自我降卑和悲傷的表現。

第二個比喻是提到新衣補舊衣、新酒裝舊皮袋，這都是不合宜，而耶穌所傳的真理就好像新衣、新酒，必須補在新衣上，裝在新皮袋裡，可惜的是法利賽人卻只喜歡陳酒，因為他們不願意改變他們傳統的宗教方式，去試著接受耶穌所傳的福音。這給我們很好的提醒，千萬不要落入傳統的宗教規條當中，只看重儀式、規矩和知識，而忽略了聖經的真理，不能常常心意更新而變化，隨時順服聖靈的教導和帶領。求神幫助我們能與主保持親蜜關係，按著主的心意而行，過討祂喜悅的生活！